雷环建[2021] 03号

**关于年产50万m3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汇锦东润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　 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50万m3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、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位于雷州市英利镇广东省幸福农场12队36号土地（剑麻纤维加工厂），占地面积约为22666.67m2，建筑面积4420m2。建设内容包括洗车台、原料堆放场、地埋式储罐区、生产区、沉淀池、检验室、停车场等建（构）筑物及其辅助设施等。项目拟建2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50万m3预拌混凝土。总投资为2500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58万元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。施工结束后, 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，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，妥善及时处理施工建筑及生活垃圾。

2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，各类废水须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

3、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4915-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搅拌设备等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降音隔噪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二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情形，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四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1年1月18日